

法医学系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自划线和复试细则制订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法医学系 2019 年实际情况，制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 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法医学系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法医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按学科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法医学系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 招生计划

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全日制学术学位 4 个，按法医学专业需求分配：硕博连读计划 3 个，公开统考计划 1 个。

三. 资格审查要求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系且达到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可进入我系复试。

2. 复试考生要配合我系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全面反映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的材料，考核表参见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2)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

(3) 查验准考证原件，交复印件；

(4) 查验身份证原件，正、反双面交复印件；

- (5)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附件 1）；
- (6) 报考相关专业的教授推荐信两份（附件 2）。

3. 非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需交验材料：

- (1) 交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认证报告》；
- (2) 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注明非定向还是定向）；
- (3) 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人才交流中心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成绩单》；
- (4) 《2019 年研究生（博士）复试录取政审表》（附件 3），由所在单位政审、盖章。

4.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交验材料：

- (1) 交验学生证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2) 加盖学校教务公章的在校成绩单；
- (3) 《2019 年研究生（博士）复试录取政审表》（附件 3），由所在学校政审、盖章。

请考生将报到需交验材料的复印件按照以上顺序装订。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四. 复试报到

考生应于 5 月 11 日 9:30-11:30，在法医学系一楼系办公室报到，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考生还可提供证明其学术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如：各类英语考试证书、计算机应用的等级证书、体现专业知识与能力的相关证书，各种获奖证书和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查验原件，交复印件。审查考生提供的材料时，对不符合招生简章所列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和录取。

五. 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1. 综合素质测试

复试考生均需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请考生在5月8-10日期间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按提示进行。

注意事项：每道试题答案只可提交一次，不能返回修改，请认真对待。每位考生只可参与一次测评，无法进行二次作答。已经完成测评的考生再次登录时，系统将提示您已完成测试。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同济医学院职工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生（含硕博连读考生）请在5月12日上午8:30-11:30，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准考证、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前往同济医学院职工医院，领取体检表，自行缴纳体检费89元/人。考生在体检表左上方填写报考院系（法医学系）及代码（515）。

六. 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1.专业考核：采取笔试形式。包括专业与专业英语笔试。

2.综合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回答复试专家有关专业知识的提问，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以及创新精神及能力。考核综合素质、人文素养、思想政治品德等，了解考生对重大政治事件的认识，对事业的责任心、职业道德思想等。

3.英语听说测试：测试分三部分

(1) 考生用英语作自我介绍，主考教师就考生背景提问，考生简要回答，约2分钟；

(2) 考生抽取试题，朗读、翻译英语短文，约5分钟；

(3) 主考教师针对考生的发言提问，双方进行交谈，约3分钟。

4.考生必须严谨求实地填写《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下载地址：<http://fayixi.tjmu.edu.cn/info/1115/2601.htm>），以便了解考生的专业水平,一旦成果部分的陈述发现弄虚作假，将视为学术不端问题而不予录取。注：考生拟订的研究计划，录取入学后根据导师的意见作出调整。

5.硕博连读考生按硕博连读管理办法执行。

6. 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地点
5月11日 (周六)	14:00-15:30	英语听说测试、综合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一号教学楼 7楼5中教室
	16:00-18:00	法医学专业笔试	
5月13日 (周一)	14:00	公示复试成绩,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申诉,电话: 027-83693985	法医学教学楼一楼公示栏
	15:00	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及研究方向调剂	法医学系二楼会议室

七. 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阶段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其中专业考核占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20%，综合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占40%。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50%，复试成绩占50%。

复试结束后次日，将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公示地点为法医学系一楼公示栏，网上公示：<http://fayixi.tjmu.edu.cn/>，申诉电话：83693985

拟录取原则：总成绩以降序排序，按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复试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学生的其他手续待研究生院统一公示确定后，另行通知。

八. 未尽事宜由法医学系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复试考生请关注法医学系主页，相关复试工作的动态信息均在此处发布。网址：
<http://fayixi.tjmu.edu.cn/> 电话：027—83692638 刘老师

附件 1：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附件 2：专家推荐书

附件 3：2019 研究生（博士）复试录取政审表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二、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研究课题论证：

1、拟开展研究的课题名称：

2、拟开展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选题意义：

3、考生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思路、基本内容及重要观点：

：本页不够填写时可加附页

4、考生开展本课题研究的现有基础（包括已有的相关成果、研究工作的资料准备情况等）

附件 2

专 家 推 荐 书

推荐人姓名_____ 被推荐人姓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报 考 单 位_____

本人学术专长_____ 报考学科专业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被推荐人单位_____

请写出对被推荐考生的评语，如对被推荐考生的业务能力、外语水平的介绍及工作实绩的评价等，以供参考。如需要请另纸书写附上。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政审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加入党派 时间		
宗教信仰		联系电话		
报考院系		Email		
本科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硕士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是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参加过非法组织或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受过违法违规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思想政治表现自述：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单位填写（暂无工作学习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村委、居委会党组织或档案保管单位填写）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情况：				
以上政审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名：_____		党组织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用黑色水笔填写政审表内容，以便今后存档，而且所有栏目不能为空，没有则填“无”；
2. 请复试考生携带此政审表参加复试，复试时要提交到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处。